祁门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祁门县支持中

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八条

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祁政秘〔2024〕78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和驻祁有关单位：

《祁门县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八条》已经2024年11月25日县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2024年12月4日

祁门县支持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八条

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加快推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8条扶持政策。

第一条 奖种植。对当年新增祁门白术集中连片规范化种植5亩以上的，林下种植每亩成活株数达3000株以上，给予2000元/亩补助，分三年兑现（第一年500元、第二年500元、第三年1000元）；对当年新增祁门黄精（多花黄精）集中连片规范化种植20亩以上的，林下种植每亩成活株数达3000株以上，给予1200元/亩补助，分三年兑现（第一年300元、第二年300元、第三年600元）；对当年新增前胡集中连片20亩以上的，每亩成活株数达10000株以上的，一次性给予500元/亩补助。

第二条 奖加工。对取得中药饮片生产加工资格，并在祁门投入生产的，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；对获取或通过技术转让持有药品批文（国药准字号批文），完成生产工艺及标准备案，并在祁门县内投入生产的，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。

对通过研发或技术转让的方式，获得保健食品注册批文、备案文号并在祁门投入生产的，分别给予每个品种2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;对利用中药材开发化妆品取得特殊化妆品文号、普通化妆品备案，并在祁门投入生产的，分别给予每个品种10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

第三条 奖技改。支持企业设备技改更新，对新增中医药智能化生产线，购置每台10万元以上生产机械设备，按照设备总额15%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第四条 奖品牌。鼓励支持GAP中药材基地建设，对当年通过省级核查的GAP中药材基地，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；鼓励支持安徽省“十大皖药”品种的中药材规模化高质量发展，对新被认定为“十大皖药”产业示范基地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（中医药），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、5万元和2万元。对当年获得中药材类绿色、有机（含转换）认证的，给予3万元补助；对绿色、有机续展认证的，给予1万元补助。

第五条 奖科研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（工业设计中心），每家分别奖励50万元、20万元；对新批准组建的省级企业科技研发中心，奖励10万元；新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奖励10万元；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奖励20万元，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奖励10万元。对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，每件奖励5万元。

第六条 奖入规。对新增纳统的规上中医药类工业企业，按要求确定统计人员、建立统计台账、正常报送统计数据一年以上的，经县相关部门认定后，月度入规的给予30万元奖励，年度首次入规的给予20万元奖励，分两年兑现（第一年奖励50%，第二年营业收入、销售额增速达10%（含）以上再奖励50%，增速未达到10%的，取消第二年奖励）。

第七条 奖贴息。开展增量贷款贴息补助，对年度新增贷款1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的中医药企业，给予100BP贴息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第八条 奖展销。鼓励中医药企业积极参加展示展销和推介活动，对企业参加展示展销会的，展位费用达1万元〈含〉以上的，按每场次展位费20%进行补助，单个企业年累计补助不超过5万元。

附则：本政策试行三年，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。2024年及以前种植的中药材按原《祁门县扶持中药材种植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祁政办〔2019〕29号）文件执行。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多项奖补条件或县内其他有关政策多项奖励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实施奖补。本政策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。